

常見用藥 Q&A

問題： 藥品已過期或不再使用，該怎麼處理？

回覆： 為了避免浪費藥品資源及藥局囤積藥品，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出「藥檢回收六步驟」，宣導民眾可輕鬆回收廢棄藥品，環保又簡便。民眾自行處理廢棄舊藥，可以有效提升用藥安全及了解藥品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。

若是家中有「已不再使用」或「已過期」的藥品，像是：超過半年以上沒吃完的慢性病藥品、指示藥或成藥、維他命或液體藥劑等，切記勿將藥品沖入馬桶，避免造成環境汙染。可以按照以下步驟自行分類處理：

1. 若為抗癌藥與免疫抑制劑、抗生素、荷爾蒙製劑、管制藥品，請依原包裝集中後，交付社區藥局或本院藥劑部檢收處理。
(本院藥袋上的「作用」欄位，如抗細菌製劑即為抗生素，可協助判斷是否為需回收之藥品。若藥袋上有「管」字樣，如鎮靜安眠藥或嗎啡等，即為管制藥品。)

2. 針具針頭請用「堅固的廣口塑膠容器」收集後，將整個容器交由合格之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。本院為各抽血站及內科治療室。
3. 非上述之其他藥品（本院藥袋有標明：依「居家廢棄藥品處理單張」處理之藥品），請按照以下步驟處理即可。
 - 步驟一：將剩餘的藥水倒入夾鏈袋中，用來清洗藥罐的水也要倒入。
 - 步驟二：將剩餘的藥錠從包裝（如鋁箔包裝或藥袋等）中取出，並集中在夾鏈袋中。
 - 步驟三：將泡過的茶葉、咖啡渣或用過的衛生紙等，與藥水藥錠混合在一起。
 - 步驟四：將夾鏈袋密封，就可隨一般垃圾清除。
 - 步驟五：乾淨的藥袋和藥水罐就可以回收。

核心原則：家中若有剩餘藥品屬於「還在使用」且也「還在有效期間內」的藥品，請於下次回診時告訴主治醫師，請醫師減少該藥品處方數量，以共同珍惜藥品資源。若是「不再使用」或「不能使用」

之藥品，則按照上述步驟做適當的處理。

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，大部分剩餘的藥品皆可經焚化爐有效燃燒處理。臺灣地區 24 座公有焚化爐，燃燒溫度達到 850 ~ 1050°C，可處理大部分剩餘的藥品，但「抗癌藥」、「抗生素」、「荷爾蒙製劑」的處理溫度需高達 1200°C 以上，若隨意丟棄，將導致環境污染而造成生態毒性。所以第一項所列舉需繳回藥局之藥品，會在剩餘藥回收後，統一進行廢棄物銷毀。

參考文獻

1. 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2. 臺大醫院藥劑部：居家廢棄藥品處理單張

藥劑部藥師 林宗毅